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六津圖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緊慢而換調者謂於主調中之絃緊之而換一調慢之而換一調也今之所謂緊五絃而換一調慢三絃而換一調緊二五七絃而換一調慢一三六絃而換一調再則於緊五絃而又慢一絃而換一調是皆於三絃爲宮主調者以其緊慢言之也夫緊之者何緊此調之角絃轉換此調角下之一律卽是生此調宮音者之律而爲所換調之宮音也故原宮旋徵原徵旋商原商旋羽原羽旋角原角換宮是也夫慢之者何慢此調之宮絃轉換此調宮上之一律與古齋琴譜

卷一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五

卽是此調角音所生之變宮之律而爲所換調之角音也故原角旋羽原羽旋商原商旋徵原徵旋宮原宮換角是也茲以三絃爲宮主調者明之緊其角卽五絃而換五絃爲宮之調慢其宮卽三絃而換一絃爲宮之調此乃緊五絃與慢三絃而換五絃爲宮之調各一也又以所緊五絃爲宮主調者明之緊其角卽一絃而換二絃爲宮之調七絃比於二絃因之而亦緊慢其宮卽五絃仍復三絃爲宮之調又以所慢三絃之以一絃爲宮主調者明之慢其宮卽一絃而換四絃爲宮之調六絃比於一絃因之而亦

慢緊其角卽三絃仍復三絃爲宮之調此乃緊二五七絃
與慢一三六絃而換二四絃爲宮之調各一也至於以三
絃爲宮之調既緊其五絃之角已換五絃爲宮之調而又
慢其一絃之徵者乃與五絃宮音配清濁之同聲以優於
曲操中收宮音得以兩相應而然非別有一調仍是五絃
爲宮之調也是以凡轉絃換調之旨不外於緊角慢宮兩
絃爲關鍵分之則爲二合之仍復一夫以十二律之音所
得相協而換之調宜有七茲所緊慢而換之調止於五其
何以缺其二邪然能知於一調中緊角慢宮之法而調換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五

則可推知於逐調中緊角慢宮之理而遞換各調何僅至
於緊二五七絃與慢一三六絃之調而已乎茲進其說再
以緊二五七絃之以二絃爲絃主調者明之緊其角卽四
絃而換四絃爲宮之調前乃慢宮而換四絃爲宮之調茲
則緊角而換四絃爲宮之調其所
緊慢之絃音固屬高下各不同
然以四絃爲宮則一而無二矣
慢其宮卽四絃仍復二絃
爲宮之調七絃比於二絃因之而亦慢又以慢一三六絃

之以四絃爲宮主調者明之慢其宮卽四絃而換二絃爲

宮之調前乃緊角而換二絃爲宮之調茲則慢宮而換二
絃爲宮之調其所緊慢之音固屬高下各不同然

以二絃爲宮則一而無二也緊其角卽一絃仍復一絃爲宮之調六絃

比於一絃因之而亦緊此乃緊二五七四絃與慢一三六
四絃而再換成四絃二絃復爲宮之調各一也知此四二
兩絃可再轉換各復爲宮之調則知可以遞進而推其逐
調緊角慢宮之迭竝得以知其緊二五七四一六絃與慢
一三六四二七絃而再換一絃五絃各復爲宮之調并及
盡以其七絃或全緊之或全慢之琴之七絃全緊全慢音
雖彼此高下之不同然
皆可以調和定以而均換成三絃復爲宮之調矣是以琴
中各絃皆可再三轉換屢復爲宮何僅止於七調而已乎
雖然調以換至七而十二律之音已備其音調之高下亦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五

以至七爲適宜若再緊高則必至於絃大絃絃則
小絃絃則再慢低

則必至於紆小絃紆則大絃啞絃緊極
也紆慢極也調過不及耳歷來琴譜所傳緊

慢而換之調惟載緊五絃緊二五七絃慢一三六

絃四調并所主調者卽所謂本
調是也共只五調而不及緊一

五七四絃慢一三六四絃兩調者何蓋因二五七四絃緊

之則一三六絃爲慢一三六四絃慢之則二五七絃爲緊

仍是以四絃一絃各爲宮之調故但言其和絃之式止此

五者而已斯乃前人舍繁就簡之說因未以其調音之高

下別之致使後人但知琴止五調不復知於緊二五七絃

之後可再緊角即四絃於慢一三六絃之後可再慢宮即四絃

又得兩調之音而成七調也學者知此能遞推之則於緊慢換調之義無不明矣

以絃律數證黃鐘調緊角為宮應始依律數非仲呂

律數辨

凡調各有五音之律律各有其數是以審音以律明律以數則數之關係於音律也微矣前人以黃鐘調之角絃姑洗緊之為宮緊角為宮之絃是也與黃鐘絃十暉位相應謂為仲呂

之律即名為仲呂調於是以此名仲呂調者之宮絃仲呂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律數證黃鐘調緊角辨

慢之為角慢宮為角之絃是也與黃鐘絃十暉八分位相應謂為姑

洗之律仍復為黃鐘調蓋因緊之慢之俱得協為兩調之

五音故以為然也又因凡絃律緊之得其下一律之音慢

之得其上一律之音故又以仲呂原為姑洗之下一律者

十二律序姑洗居五仲呂居六姑洗以仲呂為下一律仲呂以姑洗為上一律而緊得之以姑洗

原為仲呂之上一律者而慢得之則更以為不謬矣由此

因之是以二千餘年來凡言律以旋調者奉為圭臬無敢

非之然如所謂為黃鐘調者是以黃鐘為宮則必以太簇

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此黃鐘調五音之律

一定不易者也。若謂爲仲呂調者，是以仲呂爲宮，則必以去滅爲商，結躬爲角，執始爲徵，時息爲羽。此仲呂調五音之律，亦一定不易者也是。此二調之五音各有其律，亦各有其律之數，非可容紊矣。夫以黃鐘調所緊之角爲宮，謂爲仲呂者，何得以此所旋換爲仲呂之一律，而與原調之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四律相協爲五音耶？或以所謂爲仲呂之調，是與去滅結躬執始時息四律相協爲五音，則所慢此仲呂爲角，謂爲姑洗者，又何得以此所旋換爲姑洗之一律，而與原調之去滅結躬執始時息四律相協爲五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律數證黃鐘調緊角辨

音

音耶，彼此緊慢之律，旣皆不可與原調各律相協爲五音，其又何以得協而各成爲調乎？彼因緊慢之音，得相協於兩調，以爲是而遂昧以所配之律名，非爲不是也乎？予因是有疑而殫思之，忽焉而悟，爲一大悞，不敢秘爲獨得，以公同好茲，明所以緊慢得律之理，自必以緊慢得當，而後可以中律，豈漫無準則，而能得中其律邪？然準之於音，或疑猶未聰，必準之於數，則確乎不易。於是推所緊之律數，與黃鐘絃十暉位，生本絃之律位相應者，乃六十數零七分五釐之數，卽上所謂始依之律以三分損益其一，推之，正生黃鐘之數，故

其爲宮得以黃鐘爲徵林鐘爲商太簇爲羽南呂爲角而相協成調矣由此慢之仍復爲姑洗之律原協爲黃鐘調之角此其所以緊之慢之皆得協爲兩調之五音而不謬也知此數位之相協則所謂爲仲呂之律乃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豪有奇之數其位在九暉八分七釐者則不可以相協明矣茲明黃鐘調緊角之律實爲始依之數者以證前人所名仲呂之律爲一誤又且以名仲呂之調爲再誤因名仲呂之調誤而并令人有惑於黃鐘之調而亦誤也斯由於不以數考律之過并不識有生黃鐘以上之律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律數證黃鐘調緊角辨

壹

數此予所以有律源無極始之說也今特剖其誤考其實發前人之所未發非敢示異炫奇實由幾經困學窮思會悟得來所以明黃鐘調之角緊之爲宮律非仲呂者請試以其律之數證之知非強爲附會之說矣後之知音者幸恕誕妄

絲絃得聲自具七音暉位因調各絃和七音說

絲樂之絃無論其音之高下一得有聲絃稍緊直則有聲太緩慢則絃而不

成聲也以之爲主主之則有定或主爲宮或主爲商角徵羽之類是也卽可以得其五

正二變之音也如主之爲宮音則於本絃九暉爲本絃所生之音位

得其徵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爲九暉所生之音位得其商音七

暉九分二釐六豪爲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所生之音位得其羽音十暉八

分爲七暉九分二釐六豪所生之音位得其角音七暉二分六釐七豪爲十暉八

音位得其變宮音九暉四分二釐七豪爲七暉二分六釐七豪所生之音位

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得其羽音七暉九分二釐六豪得其

其角音十暉八分得其變宮音七暉二分六釐七豪得其

變徵音乃於十暉爲生本絃之音位得其宮也如主之爲商音則

於本絃九暉得其羽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得其角音

與古齊琴譜

卷一 絲絃自具七音暉位說 葉

七暉九分二釐六豪得其變宮音十暉八分得其變徵音

乃於十暉得其徵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爲生十暉之音位得其

宮音也如主爲羽音則於本絃九暉得其角音十三暉一

分一釐得其變宮音七暉九分二釐六豪得其變徵音乃

於十暉得其商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得其徵音十二暉

二分五釐爲生七暉六分二釐五豪之音位得其宮音也如主之爲角音

則於本絃九暉得其變宮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得其

變徵音乃於十暉得其羽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得其商

音十二暉二分五釐得其徵音八暉四分九釐二豪爲生十二

暉二分五釐得其宮音也如主之爲變宮音則於本絃九暉
得其變徵音乃於十暉得其角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得
其羽音十二暉二分五釐得其商音八暉四分九釐二豪
得其徵音十三暉五分九釐三豪爲生八暉四分九釐二豪之音位得其
宮音也如主爲變徵音則於本絃所生以下之音位不叶
而不用變徵爲七音相生已盡之音雖有所生之音位無涉於其調之音故至變徵而七音備矣乃於
十暉得其變宮七暉六分二釐五豪得其角音十二暉二
分五釐得其羽音八暉四分九釐二豪得其商音十三暉
五分九釐三豪得其徵音九暉五分四釐二豪爲生十三暉五分九釐二豪之音位得其宮音也此皆專主於本絃中所得五正二變
之音也若兼配於各絃中五正二變之音可各具其絃是也所得五正二
變之音者則調各絃與爲主之絃中所得五正二變之音
位使其彼此和協同聲相應如應宮音則爲宮絃應商音則爲商絃之類推之因
而各絃各得其五正二變之音矣

按音以我生生我推律數定暉位說

暉位之分有上中下三準一暉至四暉爲上準四暉至七
暉爲中準七暉至龍鬮爲下準自上而下計之上準爲中
準之半中準爲下準之半自下而上計之下準爲中準之

倍中準爲上準之倍是下準以上準爲再半上準以下準爲再倍此卽律數有倍半之說見於三準暉位之閒也三準惟下準之位疏闊而朗明識暉位於下準之閒則中上二準之暉位皆可於倍半處得之凡琴曲譜所載各暉位用各有不同雖屬舉成數不優細及其豪釐然無一定論亦未可爲訓其於十三暉以下之音則統以一外字該之惟十二暉十暉九暉三位各譜畧相同其有用十一暉與十暉八分者有用八暉半與八暉三四分者有用八暉與七暉九分者有用七暉七分與七暉六分者皆爲兩歧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按音以養生義推律數定暉位說

美

說要有偶用九暉六分與九暉半者有用七暉三分與七暉二分者則尤不辨其所以致凡鼓琴者但於指下摸索以得協其音爲能手或有藉於撫弄閒絃自緊慢而易位或有諉於調和時絃音未協而無準故以難定其的位其說雖似乎近是然以立法之定論必有的確不易者豈有作騎牆之說而可立法乎有以損益相生以定暉位者或又昧於倍半一致之理而難通縱令知其得相需亦惟於宮絃畧悉其定位而於商角徵羽等絃疑惑乎異例有以

敲聲

調和協準之敲聲

相應定暉位者亦惟知其暉位之當然猶

未明其所以然，此所以凡琴曲譜訂各暉位，未有能以一定之理明之者。予又不得不發所未發，以闡說之。茲以絃度定律數，則凡律位卽暉位，十二律相生，以黃鐘爲始，以仲呂爲終，自黃鐘以下計之，得我生之律，十有二位。於仲呂以上計之，得生我之律，亦十有二位。每律以我生生我，二法推求上下之律，各十有二位，則得其一定之理，而無歧疑者。由是而推，仲呂匪惟有生我之律位，亦應有我生之律位。卽此而推黃鐘，不獨有我生之律位，亦應有我生之律位。是此二律之絃，皆得應有上下之律，二十四位，則與古齋琴譜

卷一

按黃我生我推律數定暉位說

堯

每律之絃，亦各應有上下之律，二十四位矣。

詳下十二律絃暉位圖

茲以各律絃所得我生之暉位，十有二，明之。其一在九暉

之位。以全絃度三分損其一，得之司馬氏以四其其二在

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之位。於其一之位三分益其一，得

其三，在七暉九分二釐六豪之位。於其二之位三分損其一，得此其四，在

十暉八分零二豪之位。於其三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其五，在七暉二分

六釐七豪之位。於其四之位三分損其一，得此其六，在九暉四分二釐七

豪之位。於其五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其七，在六暉六分八釐二豪之位。

於其六之位三分損其一，得此。凡律損益相生，至六所得七音已備，其位俱在下準，至是爲七音以下之音，所以不

同在下準而至中準之位以見各律為宮所得七音之旨如此倍之則仍在下準之位矣倍之在十三

暉四分九釐一豪之位於其六之位三分其八在八暉三

分六釐四豪之位應於其七之位三分其位則三分損其一亦得此

也損益一致其九在六暉一分六釐一豪之位於其八之位損其一

之理如此得倍之在十一暉九分七釐一豪之位於其八之位三分益其一亦得此也

其十在七暉五分四釐九豪之位應於其九之位三分益其一亦得此也

其十一在五暉五分四釐九豪之位於其十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十二在六暉九分三釐二豪之位於其十一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十三在八暉八分九釐二豪之位於其十一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十四在十暉七分七釐八豪之位於其十二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十五在十二暉六分六釐七豪之位於其十三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十六在十四暉五分五釐六豪之位於其十四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十七在十六暉四分四釐五豪之位於其十五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十八在十八暉三分三釐四豪之位於其十六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十九在二十暉二分二釐三豪之位於其十七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二十在二十四暉一分一釐二豪之位於其十八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二十一在三十暉五分六釐一豪之位於其十九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二十二在三十六暉四分四釐九豪之位於其二十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二十三在四十二暉三分三釐七豪之位於其二十一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其二十四在四十八暉二分二釐六豪之位於其二十二之位損其一亦得此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按葛我生義律推數定暉位說 卒

一亦得此也 倍之在十三暉八分九釐二豪之位於其十一之位三分

益其一得此凡律自本律遞次三分損益其一至十一次

之位而十二律已備復以損益至十二次之位明之以見

不能迴復至原律之位即此可知各律皆得十二律之旨而為我生之暉位也

以上十二暉位凡各律絃所生者皆如此即是我生之暉位十有二矣再

以各律絃所得生我之暉位亦有十二者明之其一在十

暉之位上文推我生之暉位是由我絃位三分損益其一而得其位者茲推生我之暉位是以我絃位為已

三分損益其一之位由我損益之位未損益之位其法

則非一例矣宜以我絃位為二分益其一即得三分損一

生我之位以我絃位為四分損其一即得三分益一我

之位矣茲以全絃度求我全絃之位必以全絃度為已

三分損益其一之位以全絃度為已損其一之位則未損

其一之位在全絃度之外矣以全絃度為已益其一之位

則未益其一之位。在十暉矣。以十暉之位為三分之位。則全絃度卽三分益一之位。可知凡絃十暉之位皆為生本絃之音位矣。此所以宜用二分益其一。與四分損其一之法。未生我律位也。管子以三其實。四其法。覈之得生我之音律亦同。其二在七暉。六分二釐五豪之位。於其一之位。四分損其一。

得此於其三之位。三分損一得此。其三在十二暉。二分五釐之位。於其二之位。二分益一得此。

其四在八暉。四分九釐二豪之位。於其三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

其五在十三暉。五分九釐三豪之位。於其四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

其六在九暉。五分四釐二豪之位。於其五之位。三分損一得此。

其七在七暉。三分三釐九豪之位。於其六之位。三分益一得此。

其八在十一暉。零二釐七豪之位。於其七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

其九在八暉。零一釐零之位。於其八之位。三分益一得此。

其十在十三暉。二分零八豪之位。於其九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

其十一在九暉。一分零九豪之位。於其十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

其十二在七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一之位。三分益一得此。

其十三在十二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二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

其十四在八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三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

其十五在十三暉。零六之位。於其十四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

其十六在九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五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

其十七在七暉。零六之位。於其十六之位。三分損一得此。

其十八在十一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七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按音聲生我律數定暉位說 空

之在此位者當之。其八在十一暉。零二釐七豪之位。於其七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

其九在八暉。零一釐零之位。於其八之位。三分益一得此。

其十在十三暉。二分零八豪之位。於其九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

其十一在九暉。一分零九豪之位。於其十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

其十二在七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一之位。三分益一得此。

其十三在十二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二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

其十四在八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三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

其十五在十三暉。零六之位。於其十四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

其十六在九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五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

其十七在七暉。零六之位。於其十六之位。三分損一得此。

其十八在十一暉。零六之位。於其十七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

有三十六律之名分之爲黃鐘以上之律十二仲呂以下之律十二并自黃鐘至仲呂之律十二所以共有三十六律矣凡琴曲譜所載暉位不定爲一而兩歧者或得此而失彼或此是而彼非由於不識有生我我生所得之兩位相去一二分之間茲以十二律絃下準七暉至龍龕各得二十有六位兼通中上二準各位圖說列後庶足以明緊慢換用音律旋調之自然與夫黃鐘仲呂兩律絃之十暉九暉位以見生我我生之律爲關鍵而不可以私臆附會之說欺人矣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按宮以生我我按數定暉位說

十一

十二律絃三準按各暉位表

七暉下準	四暉中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零六釐八豪	四暉零四釐一豪	奇動陰期等始負宮架南非齊
七暉三分釐七豪	四暉一分六釐零	應執大時夾變仲蕤去夷結無
七暉五分四釐九豪	四暉二分零三豪	齊黃動大期始始負林架南非
七暉六分二釐五豪	四暉三分七釐五豪	無運執分時開變仲盛去解結
七暉九分一釐零	四暉四分零四豪	那應黃夫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八暉零一釐零	四暉五分四釐四豪	南非齊黃動大期等始負林架
八暉三分九釐四豪	四暉六分零四豪	夷結無運執分時夾變仲盛去
八暉四分九釐二豪	四暉七分九釐六豪	架南非應黃大太期姑始蕤林
九暉	五暉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九暉二分零九豪	五暉零六釐八豪	宮架南非齊黃動陰期等始負
九暉四分二釐七豪	五暉二分六釐七豪	蕤去夷結無運執大時夾變仲
九暉五分四釐二豪	五暉三分三釐九豪	負林架南非應黃動大期始始
九暉八分七釐八豪	五暉四分四釐九豪	仲盛去解結開運執分時開變
十暉	五暉五分四釐五豪	始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十暉八分零三豪	五暉六分三釐五豪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
十暉零七釐七豪	六暉零四釐四豪	架始負林架南非齊黃動大期
十暉九分七釐二豪	六暉一分六釐一豪	夾變仲盛去解結無運執分時
十一暉二分五釐	六暉二分釐八豪	期始始蕤林夷南非應黃大太
十一暉一分一釐一豪	六暉四分四釐四豪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十一暉二分零八豪	六暉五分零五豪	陰期等始負林架南非齊黃動
十一暉四分九釐二豪	六暉六分八釐三豪	大時夾變仲盛去夷結無運執
十一暉五分九釐一豪	六暉七分四釐六豪	動大期始始蕤林架南非應黃
十一暉八分九釐二豪	六暉九分三釐二豪	執分時開變南盛去解結開運
龍口散聲	七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一律絃三準按各暉位表

十一

凡絃上中下三準按取暉位音律倍半皆同母準二十六位對待表說

一位 七暉

四暉

爲本絃按散同音之律位卽宮絃之宮商絃之商角絃之角徵絃之徵羽絃之羽又爲不緊爲宮絃之變宮不緊爲徵絃之變徵泛按俱同音也與二十六位對待

二位 七暉零六釐八豪

四暉零四釐一豪

爲黃鐘以上始依等十二音律之位與二十五位對待

三位 七暉二分六釐七豪

四暉一分六釐零

爲各絃所慢而換調之音律位於仲呂絃見變虞非姑洗又爲宮絃之變宮徵絃之變徵又爲不慢爲五音絃之音律位卽爲不慢爲宮絃之宮不慢爲商絃之商不慢爲角絃之角不慢爲徵絃之徵不慢爲羽絃之羽與二十四位對待

四 位 七暉三分三釐九豪 四暉二分零三豪

爲不緊爲商絃之宮不緊爲角絃之商不緊爲羽絃之徵於仲呂絃見姑洗非換調所慢之音位與二十三位對待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運散按暉位表說

五 位 七暉五分四釐九豪 四暉三分二釐九豪

爲不慢爲宮絃之變宮不慢爲徵絃之變徵於黃鐘絃見無射於林鐘絃見仲呂與二十二位對待

六 位 七暉六分二釐五豪 四暉三分七釐五豪

爲慢一絃與緊五絃相應之音律位與凡所謂慢某絃而換調之音律位異又爲商絃之宮角絃之商羽絃之徵變宮絃之羽變徵絃之角不緊爲宮絃之羽不緊爲商絃之變宮不緊爲徵絃之角不緊爲羽絃之變徵泛按俱同音也與二十一位對待

七位 七暉九分二釐六豪 四暉五分五釐五豪

爲宮絃之羽，商絃之變宮，徵絃之角，羽絃之變徵，又爲不慢爲商絃之宮，不慢爲角絃之商，不慢爲羽絃之徵，

與二十位對待。

八位 八暉零一釐零 四暉六分零四豪

爲不緊爲角絃之宮，與十九位對待。

九位 八暉三分六釐四豪 四暉七分四釐五豪

爲不慢爲宮絃之羽，不慢爲商絃之變宮，不慢爲徵絃之角，不慢爲羽絃之變徵，與十八位對待。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暉散按暉位表說 壹

十位 八暉四分九釐二豪 四暉七分九釐六豪

爲角絃之宮，獨上此位，以見五音之絃，終角之旨，爲變

宮絃之徵，變徵絃之商，又爲不緊爲五音絃所生之音律位，卽爲不緊爲宮絃之徵，不緊爲商絃之羽，不緊爲

角絃之變宮，不緊爲徵絃之商，不緊爲羽絃之角，與十

七位對待。

十一位 九暉 五暉

爲本絃所生之音律位，於仲呂絃，見我生之執始，非黃鐘，卽爲宮絃之徵，商絃之羽，角絃之變宮，徵絃之商，羽

絃之角變宮絃之變徵卽不緊爲宮絃之變徵不慢爲角絃之宮泛按俱同音也與十六位對待

十二位 九暉一分零九豪

五暉零六釐八豪

爲仲呂絃之黃鐘音律獨在此位以見其位非仲呂所能生與十五位對待

十三位 九暉四分二釐七豪

五暉二分六釐七豪

爲宮絃之變徵獨在此位以見七音之旨又爲不慢爲五音絃所生之音律位卽不慢爲宮絃之徵不慢爲商絃之羽不慢爲角絃之變宮不慢爲徵絃之商不慢爲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準散按暉位表說

亥

羽絃之角與十四位對待

十四位 九暉五分四釐二豪

五暉三分三釐九豪

爲變徵絃之宮以見七音之旨又爲生不緊爲五音絃之音律位卽不緊爲商絃之徵不緊爲角絃之羽不緊爲徵絃之宮不緊爲羽絃之商與十三位對待

十五位 九暉八分七釐八豪

五暉五分四釐九豪

爲黃鐘絃之仲呂音律獨在此位以見十二律相生至仲呂其位非能生黃鐘又爲不慢爲宮絃之變徵與十二位對待

十六位 十暉

五暉六分二釐五豪

爲生本絃之音律位於黃鐘絃見生我之始依非仲呂
卽爲生宮絃之音商絃之徵角絃之羽徵絃之宮羽絃
之商變宮絃之角變徵絃之變宮又爲不緊爲宮絃之
角不緊爲商絃之變徵不緊爲徵絃之變宮與十一位
對待

十七位 十暉八分零二豪

五暉九分二釐五豪

爲宮絃之角獨下此位以見五音之絃始宮之旨爲商
絃之變徵徵絃之變宮又爲生不慢爲五音絃之音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淮散按暉位表說

三

位卽爲不慢爲商絃之徵不慢爲角絃之羽不慢爲徵
之宮不慢爲羽絃之商與十位對待

十八位 十一暉零二釐七豪

六暉零零四豪

爲不緊爲角絃之徵不緊爲羽絃之宮泛按俱同音也
與九位對待

十九位 十暉九分七釐一豪

六暉一分六釐一豪

爲不慢爲宮絃之角不慢爲商絃之變徵不慢爲徵絃
之變宮與八位對待

二十位 十暉二分五釐

六暉二分一釐八豪

爲角絃之徵、羽絃之宮、變宮絃之商、變徵絃之羽、又爲不緊爲宮絃之商、不緊爲商絃之角、不緊爲角絃之變徵、不緊爲徵絃之羽、不緊爲羽絃之變宮、與七位對待
二十一位 三暉一分一釐一豪 六暉四分四釐四豪
爲宮絃之商、商絃之角、角絃之變徵、徵絃之羽、羽絃之變宮、又爲不慢爲角絃之徵、不慢爲羽絃之宮、泛按俱同音也、與六位對待

三十二位 三暉二分零八豪

六暉五分零五豪

爲不復緊爲宮絃之宮、不復緊爲徵絃之徵、於仲呂絃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彈鼓按暉位表說

突

見林鐘於無射絃、見黃鐘與五位對待

三十三位 三暉四分九釐一豪

六暉六分八釐二豪

爲不慢爲宮絃之商、不慢爲商絃之角、不慢爲角絃之變徵、不慢爲徵絃之羽、不慢爲羽絃之變宮、與四位對待

三十四位 三暉五分九釐三豪

六暉七分四釐六豪

爲各絃所緊而換調之音律位、卽爲變宮絃之宮、變徵絃之徵、又爲不緊爲五音絃之音律位、卽爲不緊爲宮絃之宮、不緊爲商絃之商、不緊爲角絃之角、不緊爲徵

絃之徵不緊爲羽絃之羽與三位對待

二十五位 三暉八分九釐二豪

六暉九分三釐二豪

爲仲呂以下執始等十二音律之位於黃鐘絃見其爲仲呂所生者與二位對待

三十六位 龍齶散聲

七暉按聲

爲本絃散聲之音律位卽宮絃之宮商絃之商角絃之角徵絃之徵羽絃之羽又爲不緊爲宮絃之變宮不緊與徵絃之變徵與一位對待

右以下準自七暉至龍齶散按兩聲各暉位共計二十有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暉散按暉位表說

六

六與中準四暉至七暉上準一暉至四暉各暉位同律同音者竝列而表之每準之間具有對待之象上前下後兩兩相對歸於三十四兩位如下準之九暉四分二釐七豪中準之五暉二分六釐七豪上準之二暉二分六釐七豪與下準之九暉五分四釐二豪中準之五暉三分三釐九豪上準之二暉三分三釐九豪是也其一二三與二十六二十五二十四兩相對位已肇見其端倪其六與二十一兩位又互見其對舉其十與十七兩位十一與十六兩位尤足徵爲大綱領處其餘各分細條目者皆爲關鍵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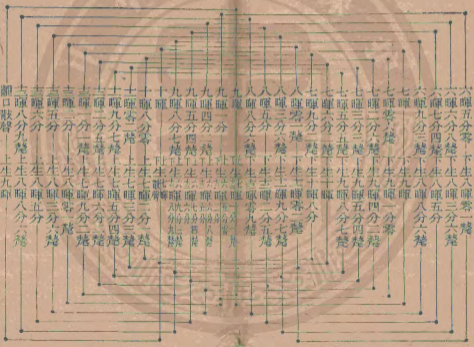
者於十二律絃各暉位圖并此各說當熟玩之則自知其味之淡長而皆出于天然之自成其律也

右表上列三準暉分等位下列十二正律各絃每律絃位主以正律因其位同律異以見仲呂所生執始與生黃鐘之始依各十二音律誠足以明絃律音位之宗旨也表內律名但載首一字詳明如左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鍾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執始	執始	執始	執始	執始	執始	執始	執始	執始	執始	執始	執始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爭	爭	爭	爭	爭	爭	爭	爭	爭	爭	爭	爭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八絃三準散按暉位表說 七

三分損益其上下隔八相生暉位圖



右圖二十一位暉分悉由三分損益其一推之以明的準不易者於此半之再半之則三準暉分之位盡明矣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分損益三準散按暉位圖 七

泛聲以左右計律數定暉位說

絲絃有散按泛三聲惟琴之泛聲最著即琴賦所謂絃長則徽鳴是也散按之命名雖異而得律之音實同散聲之龍齧亦猶按聲之暉位皆所以節制其音至若泛聲雖亦以暉位節其音者然而有左右之分故有所異于散按也散按鼓動重着琴面得音均起自岳山一邊由上而下以計律數為得位分為上中下三準三準詳前泛聲鼓動輕浮絃上得音分起自齧岳兩邊由左由右以計律數為得位分為左右各四準右自岳山至一暉為一準一暉至四暉為一準四暉至七暉為一準七暉至龍

一準左自龍鬮至十三暉爲一準十三暉至十四準爲一準十暉至七暉爲一準七暉至岳山爲一準四準

之閒左右交加而位兩相對右以左計之位爲對數似有不合

一因其位爲左計之數右視似不合一因其位爲全半再半又半相併之數亦似不合其實皆合律也

夫絃律之數全半再半又半而皆同凡絃律之半數皆同其律半至無盡亦同

則其暉位所得律數者亦然或左計或右計皆是然於左右計之惟

其中暉即七得數均平七暉之數左右均平餘則各有多少之不同

或左多少於右或右多少於左計數必有餘左計餘右右計餘左除所然

所餘之數亦不外於其絃與位之律所得全半再半又半

之數以相併因而似有不合也因數相併而似不合若以其律之數而分除之則皆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泛聲以若計律數定暉位說 七

得合其於是於數之多者以少數除之除之不盡再復除

之視多數若干或以律之全數除或以律之半數除之類

初除未盡可再除之又視餘數若干或合律之半數除

或合律之再半數除之類總以可除至其數以合其絃與

位之律數或合本絃律數或合本位律數皆是也泛聲因是而出焉此則泛

聲之定位以左右計律數之異於散按也古人以一二三五

對折勻分恣定十三暉位一折定七暉三折定五暉九暉五折定三暉六暉八暉十一暉

又於九五七暉各對折定十暉四暉二暉十二暉又於四十暉對折定一暉十三暉是也亦合左右得

律之數惟五折之三六八十一等暉計以律數各多數分按之暉位相去幾釐所以亦得應其律之音也古來所定

十三暉為泛聲之位，已足適用，非盡於此。然細按之，自一折以至十餘折，而皆有之。但其位狹聲微，是以不用。茲再折以九七兩折，猶得增其二律之泛音。詳後舊以每絃十三暉所得泛音之律三。泛聲雖有十三位，而其音之得律者只有三。茲增得其律二，共得五律泛音，推之於四準之間，共得三十三位之泛音。分之為左右之數，各得二十位之泛音。七五九三十一等一，一釐一豪，岳內八分八釐，暉與十三暉一分八豪兩位，左右皆計得之。若惟以右計，除左對位。左計等對皆與按聲同音，右計等位皆得泛按同音。斯又足徵泛音之位，悉合應律之數，律數關係絲樂至矣。另列泛聲各位圖說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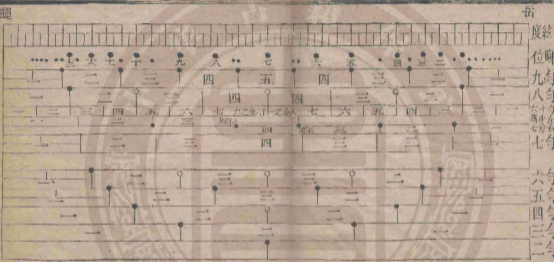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泛聲以右計律數定暉位說

壹

泛聲各折暉位圖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泛聲各折暉位圖

壹

凡泛聲暉位皆以全絃度。自岳內至齧內三尺六寸之度各折勻分，確當不易。惟七折不然，若以全絃度勻之，泛非其位矣。須以半絃度。一尺八寸七暉之度八分益一。以半絃度勻為八，每分此一分，共得二尺零二分五釐，即全絃度十六分之九也。而勻為四。以二尺零二分五釐零六釐五寸零六釐二豪五絲左自齧至六暉三分七釐五豪位止，右自岳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止，兩分計之，似得八位。兩合計之，共祇六位。各雖有四，但取其左右所勻之一二與四折者，蓋不用其第三折之位矣。左第三折位為七暉五分一釐八豪七絲五忽，乃一暉七分五釐位之半。右第三折位為六暉二分一釐八豪七絲五忽，乃十二暉二分五釐位之半。泛

聲以左右 照此折法首尾 岳爲首各二 共之均勻 每五計是也 爲尾各一 爲四均 寸零六釐二 居中之三不等 左右第二折位至第三折位每寸五 釐五絲 若以左右計之則皆勻也 於左右計所勻之第四折位乃逾乎其中之七 所以不等即其所以皆勻也 故此泛聲惟此七折之 庶得以當其位非同各折皆以全絃之度勻之也

凡泛按同替之位於左右計得其律之全半 又半又半 半數皆是 與併數 併其全 所勻七折之四爲七暉七分一釐四豪 乃左得右數之半併又半泛按因同替矣然少幾於七 暉六分二釐位猶之五折等暉 十一六之說詳前也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泛聲各折暉位說

壹

十二律絃四準泛聲各暉位表

七暉	左右之中各三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五分五釐五豪	六暉四分四釐四豪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七暉六分六釐五豪	六暉三分七釐五豪	非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八暉	六暉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
九暉	五暉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九暉六分一釐五豪	四暉三分七釐五豪	非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十暉左二準	四暉右二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暉五分五釐五豪	三暉四分四釐四豪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十一暉	三暉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
十二暉	二暉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十三暉六分六釐五豪	一暉三分七釐五豪	非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十四暉左一準	一暉右一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五暉一分一釐五豪	岳內八分八釐八豪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十六暉二分	岳內八分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
十七暉三分三釐三豪	岳內六分六釐六豪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十八暉四分零七釐	岳內五分九釐三豪	非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十九暉五分	岳內五分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龍颯右四準	岳山左西準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二律絃四準泛聲各暉位說

貳

凡絃左右各四準泛取暉位音律按對皆同每準十

位交加表說

七暉	四暉	岳內五分	泛按同聲
十暉	三暉	三暉五分	兩指對位

爲本絃之音律位即宮絃之宮商絃之商角絃之角徵絃之徵羽絃之羽變宮絃之變宮變徵絃之變徵又爲不緊爲宮絃之變宮不緊爲徵絃之變徵 四折八折十折之位

六暉	二釐	四分	七釐	一三分	七釐	岳內	五分	九釐	泛按
七暉	五釐	三分	五釐	暉	五分	內	五分	三釐	同替
六暉	三分	七釐	九分	二釐	五釐	暉	六分	二釐	三
五釐	暉	六分	五釐	暉	六分	五釐	暉	四分	零
五釐	暉	六分	五釐	暉	六分	五釐	暉	四分	零
五釐	暉	六分	五釐	暉	六分	五釐	暉	四分	零

爲商絃之宮角絃之商羽絃之徵變宮絃之羽變徵絃

之角又為不緊為宮絃之羽不緊為商絃之變宮不緊為徵絃之角不緊為羽絃之變徵七折十四折之位

九暉 五折十 五暉 二暉 岳六分六釐 內六分六釐 同聲 泛按

五暉 九暉 三暉 三暉三分二釐 兩相 對位

為本絃所生之音律位即宮絃之徵商絃之羽角絃之

變宮徵絃之商羽絃之角變宮絃之變徵又為不緊為

宮絃之變徵不慢為角絃之宮三折六折十折之位

土暉 六暉 三暉 岳八分 內八分 泛按 同聲

三暉 八暉 土暉 三暉二分 兩相 對位

與古齊琴譜 卷一 左右四準泛聲相對按高暉位說 三

為宮絃之角商絃之變徵徵絃之變宮又為不慢為商

絃之徵不慢為角絃之羽不慢為徵絃之宮不慢為羽

絃之商五折十折之位

吉一分一釐 六分四釐 岳八分八釐 泛按

岳八分八釐 七分五釐 十一分五釐 三一分一釐 兩相 對位

為宮絃之商商絃之角角絃之變徵徵絃之羽羽絃之

變宮又為不慢為角絃之徵不慢為羽絃之宮九折之位

右以岳山內至龍齶內泛聲各暉分位同音同律者母絃

共計三十三位分為左右各四準左之四準自十三暉五

分之位起至岳內八分八釐八豪之位止右之四準自岳內五分之位起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之位止左右交

加各有泛聲二十位共得五律之音每律泛按同音者四

位四準各應四位相對同泛音者四位因左右計之而相對亦有四位是則左右

各得二十位何以共計三十三位邪蓋七暉三暉十一暉

五暉九暉與岳內八分八釐八豪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

等七位左右相需互相為用者如岳內八分八釐八豪之

位乃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之對位又為其又半之律位

故共計實得三十三位也按於琴器見此各位皆由左右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左右準泛聲相對按高暉位說

計合律數出之生成得之自然而列于其對位所協有五

律相和有四音每律為宮絃者其泛聲有宮商角徵四音也位分為四準以明

證其體之備也然而用之其一暉以上至岳內一準此由右計

十三暉以下至龍齶一準此由左計各律泛音相去逼近位窄

聲微驟難按準不僂取用惟七暉五分五釐十暉五分五

釐六暉四分四釐三暉四分四釐四位與二五十二等暉

大間相應備用和絃尤足徵其調之準也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三準者一暉至四暉為上準四暉至七暉為中準七暉至龍齶口為下準暉者某暉是也分者

某暉之第幾分是也零奇者第幾分之幾釐豪絲

忽是也位者暉位分位零奇等位是也通應者三準中之各暉分零奇等位相通如一準中之各暉分零奇等位而同聲相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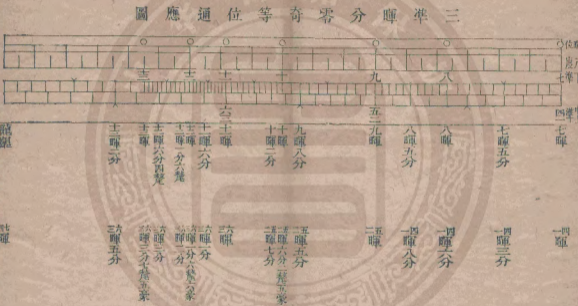
琴暉十有三位列於三準每準之暉多少不一中上二準得暉四下一準每暉之度寬窄不同十三暉至觀口極寬前得暉七窄餘各有寬窄不十一暉至十二暉極同而有七等之別悉於前後兩暉開勻之為十分以識某暉之第幾分位以為界又於上中下各準開齊之如一轍以明三準之各暉分等位之相通斯即函三守一之意也左圖首列半絃度一尺次列下中上三準暉分每暉勻十分也惟標明其通暉分之位優於會參易識非以中律位論也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

七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

七

下準七八暉開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四五暉一二暉開之每六釐位一分中四五暉一二暉開之每一分位合七八暉開之每一分六釐六豪六絲位故七八暉開之第五分位即八恰與四五暉一二暉開之第三分位第六分位同

下準八九暉開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四五暉一二暉開之每四釐位一分中四五暉一二暉開之每一分位合八九暉開之每一分半位故八九暉開之第五分位即九第十分位即五恰與四五暉一二暉開之第八分位第十分位即五

暉二同

下準九十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六釐二豪五絲位一分中之六二五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

一分位合九十暉閒之每一分六釐位故九十暉閒之第八分位第十分位即十暉恰與五六暉二三暉閒之第五分

位第六分二釐五豪位同

下準十一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三釐七豪五絲位一分中之三七五五六暉二三暉閒之

每一分位合十一暉閒之每二分六釐六豪六絲位故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

十一暉閒之第二分位第十分位即十一暉恰與五六暉二三

暉閒之第七分位第十分位即六暉三暉同

下準十一十二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六七暉三四暉閒之每

一分位合十一十二暉閒之每六分位故十二十二

暉閒之第六分位第十分位即十二暉恰與六七暉三四暉閒

之第一分位第一分六釐六豪六絲位同

下準十二十三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六七暉三四

暉閒之每二釐零八絲三忽位一分中之二零八三三六七暉三四

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二十三暉閒之每四分八釐位故
十二十三暉閒之第一分六釐位第六分四釐位第十分
位即十三暉恰與六七暉三四暉閒之第二分第三分第三分
七釐五豪位同

下準十三暉至齶口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六七暉三
四暉閒之每六釐二豪五絲位一分中之六二五六七暉三四暉

閒之每一分位合十三暉至齶口之每一分六釐位故十
三暉至齶口之第二分位第六分位第十分位即齶口恰與

六七暉三四暉閒之第五分位第七分半位第十分位即七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

全

暉四同

以上所明下準各暉分位乃與中上二準各暉分位通而
同聲相應者或彼此皆得當暉位或彼此皆得當分位或
此得當分位而彼得當暉位惟十二十三暉三位與中
上二準各暉分位覈之五二暉之第六分二釐五豪位乃
通十暉者六三暉之第一分六釐六豪六絲位乃通十二
暉者六三暉之第三分七釐五豪位乃通十三暉者而同
聲相應矣然此不得當暉位亦不得當分位乃得于零奇
之位明此三準各暉分零奇等位通應之說則於鼓按取

音協調之旨，已得過半矣。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琴曲相傳，見諸各譜，三百餘曲，大約以三絃為宮之調，鼓之者多，即今時所稱為正調。本調又名仲呂，均是也。若以轉換各調正之，則宜定為姑洗調者，是也。以三絃為姑洗，宮即姑洗調。前

圖已詳明之矣。夫調以律名者，因緊慢其絃，而轉換其音

律，即以某律之旋為宮者，名之。旋黃鐘為宮，即名黃鐘調。旋林鐘為宮，即名林鐘調。

之類。凡律皆可旋為宮，故調因之而各名。旋七律為宮，成七調。旋十二律為宮，成十二調。

然以琴之五絃，琴絃雖有七，其六、七、兩絃比於一、二、兩絃，則只五絃矣。轉換各

吳古齋琴譜 卷一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全

調。七調十二調，皆是以此五絃各旋為宮，只換五調，如換

七調或換十二調，亦惟以此五絃而已。故必於此絃輪迴，仍復為宮也。宮既輪迴，則五音皆

迴審其前後換調之五音，固有高下之不同。按其前後換

調之五音之絃與暉位，言宮絃則商角徵羽皆是。則無參差之微異，於

是可勿論其名為某律之調，即以某絃為宮之調，名之也。

轉絃換調之音曲，如瀟湘水雲搔，首問天歎，乃等操，乃五

絃為宮之調之音，即緊五絃以鼓之。春山聽杜鵑，秋鴻搗

衣等操，乃二絃為宮之調之音，即緊二、五、七絃以鼓之。猗

蘭，乃一絃為宮之調之音，即慢三絃以鼓之。挾仙遊，獲麟

等曲乃四絃爲宮之調之音卽慢一三六絃以鼓之高山

流水屈子問天卽水仙操圮橋進履等操乃三絃爲宮之調之

音卽以本調鼓之如此曲操因係某調之音卽轉某絃換

爲某調以鼓之也至若不轉絃而換調之音曲如岳陽三

醉又名羽登仙風雲際會牧歌佩蘭秋水等操亦是一絃爲宮

之調之音宜慢三絃以鼓之古人每以此調之音曲卽於

三絃爲宮之調鼓之者甚多雖不慢三絃而與慢三絃之

音無異惟避其未慢之三絃散聲併此散聲相應之暉位

禁而不用蓋因其所應慢之三絃散聲乃一絃爲宮之調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論

之角音凡琴曲句尾韻收角音者甚少故可不用散角聲

以相應散聲與按聲相應作仙翁是也所有用及角音者可於一六兩絃

十暉八分與五絃九暉等位按取三絃七暉三分與四絃八暉之位亦同今

之鼓琴者往往於此等曲不啻其音調已換猶沉於三絃

爲宮之調與音反謂其變宮竝用蓋其所用乃三絃爲宮

之調之變宮故不用其三絃爲宮之調之正宮正所以換

爲一絃爲宮之調之角音也又如塞上鴻蘇門長嘯宋玉

悲秋等操亦是五絃爲宮之調之音宜緊五絃以鼓之古

人亦卽於三絃爲宮之調鼓出五絃爲宮之調之音惟避

其未緊之五絃散聲併此散聲相應之暉位不用而用各

按聲於有與緊五絃散聲相應之暉位如五絃十三暉五分九釐六暉七分

四釐三絃十暉七絃八暉半等位之類此其所以不用緊五絃鼓出與緊五

絃之音調同也夫以一絃五絃各為宮之調之音曲悉於

三絃為宮一調鼓之者何蓋因此兩調之五音與夫三絃

為宮之調之五音彼此惟換用一律不礙難取音所以可

不必緊慢其絃而得轉換以成其調之音也再如樵歌一

曲亦是四絃為宮之調之音宜慢一三六絃以鼓之古人

亦即於三絃為宮之調鼓是曲無異於四絃為宮之調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金**

音所避未慢之一三六絃散聲併與相應之暉位不用而

用各按聲如慢一三六絃散聲相應等暉位一四六絃十暉八分三絃

九暉四分二釐四二七絃七暉九分六釐之類此則七絃已避用其半五音所換

律有二避則避其三絃為宮之調之正宮正徵用乃用其

三絃為宮之調之變宮變徵正所以換其四絃為宮之調

之角羽也如此之曲非審音明調之熟者則必誤以二變

可竝用或疑其兩調相雜嘗見各家琴譜以轉絃為外調

之曲以不轉絃為本調之曲蓋不啻音調之旨何能辨曲

音之調故皆未考及此不轉絃而換各調等曲惟訂春草

堂蘇子琴山能明各調審五音正此一曲尤足以示後人

爲指南俾知於一調之絃可以鼓各調之音而旋宮之義

益彰不論其絃之轉換與否也俗樂器之三絃胡琴俗工尚知于二三絃閒可彈出

各調之音何以好古之士于大雅之器竟不明於此邪至以二絃爲宮之調之音曲

不必轉絃不緊二五七絃也而鼓者歷譜俱未見或失傳其曲或

又因其調必須此散聲庶得以揚其音清則韻收叶爲宮

徵者二絃七絃爲宮五絃爲徵宮徵相叶者也不便于相應散按同聲而宜轉換其

絃也予擬選一曲用是調亦于三絃爲宮之調之絃暉位

填之以補未備各調皆有不轉絃而換者惟此調未備俟詳于曲譜卷內太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轉絃與轉絃換調等曲辨 余

簇調篇凡是雅樂之曲惟五正音一用其變則必避正令

旋五音而調換若非換調而用變音者必不成雅樂如琵琶

三絃俗樂等曲則然若琴曲如此或昧於音調而相習

沿傳之訛或取媚悅耳而故作靡曼之聲知音者自能正

之以復古則大雅之遺風猶存毋泥以流傳之琴譜奉爲

不易之圭臬雅鄭之相去幾希惟此正變之微異否則以

太古之器同作琵琶三絃彈緊慢其絃與不緊慢其絃換

調調各有五音之絃絃各有七音之位圖列於左明熟乎

此凡曲音調悉能審辨

緊轉五音絃得散聲併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七暉	七暉二分六釐	四暉二分六釐	宮	商	角	徵	羽	右對六暉四分四釐
七暉五分五釐	四暉三分三釐	恆	徵	羽	恆	右對六暉三分七釐		
七暉六分三釐	四暉三分七釐	恆	商	徵	恆			
七暉九分一釐	四暉五分五釐	羽	宮	角	徵	右對六暉位		
八暉	四暉六分	恆	商	徵	恆			
八暉五分	四暉八分	宮	角	徵	恆			
九暉	五暉	徵	羽	宮	商	角	右對五暉位	
九暉四分三釐	五暉二分六釐	恆	徵	羽	宮	商	右對四暉三分七釐	
九暉六分一釐	五暉五分四釐	恆	商	徵	羽	宮	右對四暉位	
十暉	五暉六分二釐	恆	徵	羽	宮	商	右對三暉四分四釐	
十暉五分五釐	五暉八分零	恆	商	徵	羽	宮		
十暉八分	五暉九分二釐	角	徵	羽	宮	商		
十一暉	六暉	角	徵	羽	宮	商	右對三暉位	
十一暉	六暉一分六釐	恆	商	徵	羽	宮	右對二暉位	
十一暉二分五釐	六暉二分二釐	徵	羽	宮	商	角		
十一暉六分一釐	六暉三分	恆	商	徵	羽	宮		
十一暉	六暉三分七釐	恆	商	徵	羽	宮		
十二暉	六暉四分四釐	角	徵	羽	宮	商		
十二暉	六暉一分	宮	商	角	徵	羽		
十二暉	六暉一分	宮	商	角	徵	羽		
十二暉	六暉一分	宮	商	角	徵	羽		

宮絃 商絃 角絃 徵絃 羽絃

凡緊慢某絃換調爲宮商角徵羽等絃散聲之五音也
泛按七音悉照此暉位琴曲惟取五正音二變不用也

不緊代五音絃避散聲專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七暉	四暉	宮	徵	此聲避不用
七暉三分三釐	四暉二分零	宮商	徵	
七暉六分三釐	四暉三分七釐	宮	徵	右對六暉三分七釐
八暉零一釐	四暉六分	宮		
八暉五分	四暉八分	徵羽	宮商角	
九暉	五暉	徵		右對五暉位
九暉五分四釐	五暉三分四釐	徵羽	宮商	
九暉六分二釐	五暉五分四釐	宮	徵	右對四暉三分七釐
十暉	五暉六分二釐	徵	宮	右對四暉位
十一暉零一釐	六暉零四釐	徵	宮	
十二暉	六暉一分六釐	徵		右對二暉位
十三暉二分五釐	六暉二分三釐	商角	徵羽	宮
十四暉六分二釐	六暉三分	宮	徵	右對二暉三分七釐
十五暉	六暉三分七釐	宮	徵	右對一暉位
十六暉六分	六暉七分五釐	宮商角	徵羽	
此聲避不用				

即變 宮絃
即變 徵絃
宮絃商絃角絃
徵絃羽絃

凡不緊某絃換調為宮商角徵羽等絃泛按七音悉照此暉位惟各絃散聲與七暉之音併二變音均避不用

不慢代五音絃遊散聲專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七暉 四暉 一暉 宮商角徵羽 此聲不叶用

七暉二分六釐 四暉 一暉二分六釐 宮商角徵羽 右對六暉四分四釐

七暉五分五釐 四暉 一暉三分三釐 宮商角徵羽 右對六暉四分四釐

七暉九分三釐 四暉 一暉五分五釐 宮商角徵羽 右對六暉四分四釐

八暉 四暉 六分 宮商角徵羽 右對六暉位

八暉三分三釐 四暉 七分四釐 宮商角徵羽 右對六暉位

九暉 二暉 徵羽宮商角 右對五暉位

九暉四分三釐 二暉 二分六釐 徵羽宮商角 右對五暉位

九暉八分七釐 二暉 五分五釐 徵羽宮商角 右對三暉四分四釐

十暉五分五釐 二暉 八分零 徵羽宮商角 右對三暉四分四釐

十暉八分 二暉 九分二釐 徵羽宮商角 右對三暉位

十一暉 六暉 徵羽宮商角 右對三暉位

十一暉九分七釐 六暉 一分六釐 徵羽宮商角 右對二暉位

十二暉 六暉 一分六釐 徵羽宮商角 右對二暉位

十三暉二分三釐 六暉 四分四釐 徵羽宮商角 此聲不叶用

十四暉五分 六暉 七分 徵羽宮商角 此聲不叶用

十五暉 六暉 七分 徵羽宮商角 此聲不叶用

凡不慢某絃換調為宮商角徵羽等絃泛按七音悉照

此暉位惟各絃散聲與七暉之音宜避不用二變之音

亦然

勻分格數法定律數圖說

用平木板一片其長須照所欲勻分之器物相等闊則如

其長之八長如一尺闊則八寸以長為橫闊為縱也於板面橫分九

十格或八十一格須極勻整詳後豪無寬窄之偏為要自下

計上俯識格數橫左此即格式母板憑之以為法也再於

八十一格為黃鐘數由此以三分損益其一之法一損一益至麤

賓損一得律乃大呂之半數遞推所得十二律數於格上

用益一則得大呂之全數也識某格得某律或某格之零奇處得某律逐一識

劃於格傍標剛律名一字如黃大夾姑仲等名然後

以所製成十二律木條各長如一者一頭置於起格第一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勻分格數法定律數圖說

七

線起格為第一線非第一格之線一頭斜置於某律數線

其第二線乃第一格之線也上律數線有在格線上有兩頭切對對第一線與律數線是也毋少伸

縮為要即照母板上逐格橫線作細點點宜小於律木條

面上毋微鏟鏘為要再用曲尺即矩所以為方者直邊靠木條邊

尺之橫邊靠於細點上劃之則律數切在木條面上明矣

夫先以勻妥格式母板凡將器物斜置於所欲第幾數線

隨適而皆宜者其長短變通即在於斜置伸縮間以為功

用也所以其長如一之律條而得勻其不齊之數位誠為

最善之良法絕妙之巧工無有愈於此者蓋人心之靈即

此一藝已見其端，何莫不可以入道矣。惟此母格宜勻，斜置宜準。妙在斜置三者不可稍有苟且，忽畧務致精美，盡善至切至切。

製勻格母板，泐凡器物，欲分爲多格，最難於極勻。格數奇

零者，數偶易分，數奇難分，零者尤難分耳。尤其不易事。十二律數奇零，錯綜

須分極勻，準其位庶得當，乃足爲泐式。務用勻分格母板

以度之。度泐詳前。泐先取硬木製成長條，尺一對，各厚闊寸許，

長於格板數寸，每尺側面兩頭，尺之闊爲正，厚爲側，每尺有二頭。各離三

分開圓孔，徑二三分，俱透兩側面，二尺孔相對，以便安活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勻分格數泐定律數圖說 空

筍，柎者以此木入彼木內，陰陽相交之謂。兩尺孔相對，則安筍無差。孔內宜光整，俾柎利

出入，另用硬木製柎，二每長三五寸，徑圓如孔而稍小，令

穿入活動，惟一頭稍大，以礙之，免穿過其孔。將此兩柎入

兩尺頭孔內，則尺可開闔矣。兩尺相離爲開，相倚爲闔，柎使之然。格之闊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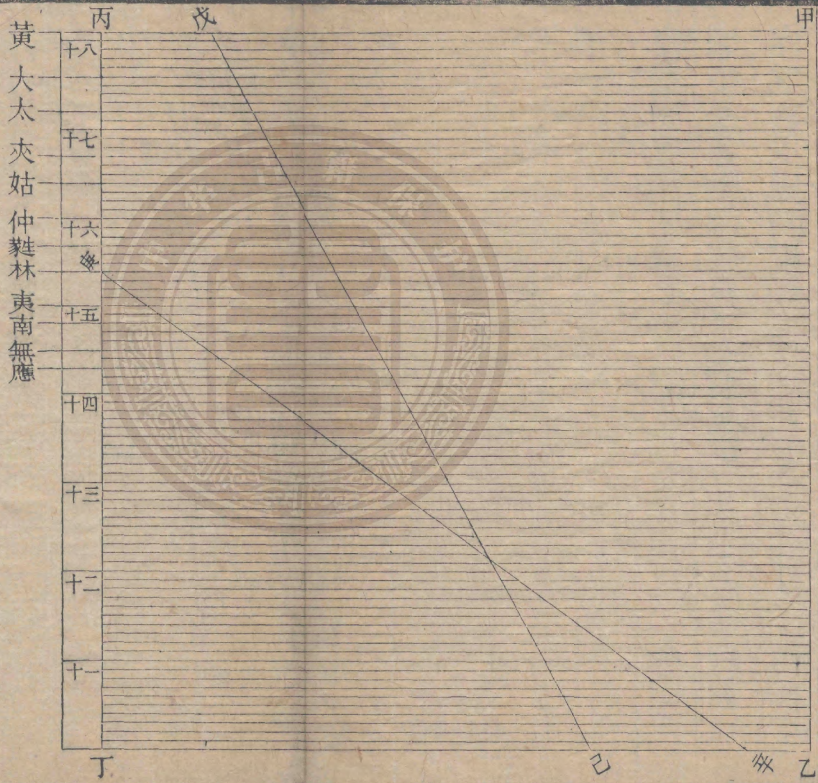
視此所開爲定。兩尺離開若干，其格之寬如之。格之均勻，於此開定柎中

銷之，令開有節制，以免前後參差之互異，則千百格之寬

皆由此出，無不勻矣。以此兩尺於平面木板上劃成其格

卽母板也。

勻格母板式



右圖甲乙丙丁爲勻分八十一格母板戊己庚辛兩線
 如等長各律木條戊己斜置得勻八十一格合黃鐘數
 庚辛斜置得勻五十四格合林鐘數各律之數若干卽
 將其律木條逐一斜置如數格上卽皆得勻其律數矣

覈我生生我律數泐并捷訣

我生之律泐以三分損益其一覈之三分用三歸算泐分之三分之一者卽我生律之半數與又半數三分之二者卽我生律數與半數此則損一畱二益一倍二皆得我生律數也生我之律泐以四分損一二分益一覈之四用四歸二分用二歸算泐分之四分之一者卽本律之又半數四分之三者卽生我律之數與半數二分之一者卽本律之半數此則損一畱三益一倍三皆得生我之律數也捷泐以乘除覈之三三不已加之六六無盡折之卽我生與古齋琴譜

卷一

覈我生生我律數泐并捷訣

壹

律數與倍數五加之七五折之卽生我律數與倍數凡律本數半數倍數再半又半再倍又倍之數皆此同一律之音也

三歸算泐并九歸歌訣

三歸者以所設數勻歸爲三股也其歌訣曰三三三十一三二六十二逢三進一十逢六進二十逢九進三十凡九歸歌訣每句首一字言所用幾何勻泐次一字是所設現有之數此兩字下乃算出每股勻得之數也其立泐作歌之義是以設數用勻爲幾之泐初視盤上

盤算

是也每格之設數計所欲勻幾股每股儘可勻得其數若干

而先定之為已勻之數然尚有餘而未勻之數者即畱為後勻之數故合其已勻與未勻之數而立設也假如盤上

設四十五數欲分三股用三歸之汰即以四數之格計每

股儘可勻得一數故曰逢三進一乃於四數四乃三之盈數本格

去其三數進一數於上一格尚餘一十五數又以一十數

之格計每股儘可勻得三數尚餘一數故曰三十一乃於

一十數之格變作三數而於下一格添一數尚有六數未

勻分原只五數因添一數於此格故共為六數又以此六數格計每股儘可得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歸算法并九歸歌訣 奇

二數故曰逢六進二乃於此六數格去其六數進其二數

於上一格如此分算則每股共可勻得十五數矣原盤乃四五兩

格茲算就為一五兩格矣餘可類推後附九歸歌訣以便初學為楷模

二歸設曰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十 逢四進二十

逢六進三十 逢八進四十 逢十進五十即如添作

五也

四歸設曰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十 逢八進二十

五歸設曰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四倍作八 逢五進一十

六歸諛曰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十

七歸諛曰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

一十

八歸諛曰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

十六 逢八進一十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歸算添并九歸歌諛

壹

九歸諛曰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加六 九七下

加七 九八下加八 逢九進一十

凡歌諛每句五字隨取其諛原文增註為解說以連其義

則了然胸次而知其本源如此毋庸熟記其歌而自得其

諛矣如用諛二歸句一十之數每股計乃以原設

添其數而所設一十之數每可得其二十二

故曰二又如用諛五歸句一十之數每可倍作二乃以原

數茲倍其數又如用諛六歸句一十之數每可得其下加

而作二十也又如用諛六所設一十之數每可得其下加

四、故曰下再則如用二歸逢二十數亦然則進一十用三

歸逢三十數亦然則進一十用二歸逢四十數亦然則進

二十用三歸逢六十數亦然則進二十視所逢之數足於

所用之歸者三歸以三為足四歸以四為足則進一倍於所用之歸者三

以六為倍二則進二逐倍逐進皆可類推不贅

三準暉位絃度表

下準暉位分釐豪度絃尺寸分釐中準暉位分釐豪度絃尺寸分釐

一七〇六七 一八二四四 四〇四一 九一二二 四五六

一七〇六七 一八二四四 四〇四一 九一二二 四五六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準暉位絃度表 叁

下準暉位分釐豪度絃尺寸分釐中準暉位分釐豪度絃尺寸分釐

一七二六七 一八九九六 四一六〇 九四八

一七二六七 一八九九六 四一六〇 九四八

七五五五 一九九七 四三二九 九九九

七五五五 一九九七 四三二九 九九九

七六二五 二〇二五 四三七五 一〇一二

七六二五 二〇二五 四三七五 一〇一二

七九二六 二二三三 四五五五 一〇六六

八〇〇九 二二六二 四六〇三 一〇八一

至廿一 八三六四 一二四七 暉至四 一七四五 一一三

九 八四九二 一二七八 五暉一 七九六 一一三九

二 八五 導一 二八 暉一 四八 導一 一四 一四

四 八八六五 一二三六 寸五 四九四六 一八三

分 九 暉二 四 九 暉二 四 六 暉二 四 六

九 九一〇八 一二四三 二 五〇六八 一一二六

十 九四二七 一二五二 五 二二六七 一一二六

暉七 九五四二 一二五六 五 二二九九 一一二八

三 九八 導一 二六四 五 二五 一一三二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 暉位絃度表 卷

下準 暉位分釐豪 度 尺寸分釐 上準 暉位分釐豪 度 尺寸分釐

十 九八七八 一二六六 暉暉二 五五五 一一三三

至 十 一二七 至至五 六二五 一一三五

暉 十二 導一 七三六 暉暉五 二七 導一 三六八

八 十八〇二 一二八四 四寸 二九二五 一一四二

分 十一 暉暉 一八八 分分六 暉暉 一四四

暉 十一〇二五 一二八三 六 三〇四四 一一四〇

至 十六 導一 九五二 六 六一 導一 四七六

暉 十九七一 一二九九 六 三一六一 一一四九

二 七四九

求其原不外於三分損益其一得我生四分損一二分
益一得生之音位而倍半推之則三準之暉分全絃之
度位均得矣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一準暉位絃度表

先

與古齋琴譜卷一
一準暉位絃度表
先

